

# 扎兰屯市统计局

## 扎 兰 屯 市 统 计 局

### 扎兰屯市统计局经营主体综合监管 “一业一册”工作细则

统计调查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统计调查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 一、统计机构合规

统计调查单位应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有关机构承担统计工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指定单位统计负责人，并将统计负责人名单报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备案。企业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变动，应提前确定接任人员并办理统计工作交接手续。统计调查单位必须配备至少 1 台计算机用于统计工作，并按照统计机构要求实现统计数据网上直报。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实现内部统计自动化网络管理。

#### 二、主体经营合规

统计调查单位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经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

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三、统计业务合规

统计调查单位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1. 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必须以原始记录为依据。统计人员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编制统计报表,统计负责人审核统计报表,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确认签章后,由统计机构或者承担统计职能的机构统一归口上报。

2. 统计调查单位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时间、方式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统计数据上报后,对统计机构查询的数据应在规定时间内核查,出现差错,及时更正。

3. 统计调查单位应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和政府统计需要设置原始记录,确保上报的各项统计数据数出有据。原始记录的内容应包括记录的名称、具体业务活动内容及相应数据、填制单位、填制日期、填制人签章等。

4. 统计调查单位应根据统计机构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统计台账。统计台账内容应包括台账名称、指标名称、计量单位、报告期、填制单位名称、填制人姓名、统计负责人姓名等。

5. 统计调查单位原始记录必须凭证齐全、记录真实、填写及时、计量准确,实行内部相关部门归口管理。统计台账的数据必须与原

始记录和统计报表相衔接。统计台账的记录应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便于查询。手写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字迹工整，电子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及时备份。

#### 四、资料管理合规

统计调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及统计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企业应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企业和个人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统计资料。

#### 五、公示信息合规

1. 统计调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统计调查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统计调查单位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